

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
金黄邓闸、张板桥闸、黄楼闸、黄庄闸、
杨楼闸、黑李庄闸）

第二标段张板桥闸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SQBXSZCXJG-XYZBQZ-02）

发包人：夏邑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SQBXSZCXJG-XYZBQZ-02)

夏邑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商丘市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夏邑县金黄邓闸、张板桥闸、黄楼闸、黄庄闸、杨楼闸、黑李庄闸), 已接受 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第二标段张板桥闸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贰拾壹万贰仟肆佰元叁角陆分 (¥ 36212400.36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秦子凯, 证书名称: 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

号：豫 2412023202402019。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总工期：7 个月，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其它原因造成停工，工期按签定日期顺延。

10. 本协议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招标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副本由招标人分送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夏邑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260024695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中行夏邑支行

账 号：246863758010

承包人：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宇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工行商丘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1716020209200066870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夏邑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工程占地范围。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发包人协作承包人协调当地关系，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7) 承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 23号）及《河南省劳动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 [2004] 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突发事件，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的工资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无 。工程设备： 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 无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主要工程项目 。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积极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优良率达90%以上。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项目的合同价占合同总价 \geq 5%的项目，单价调整方式：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的部分相应调减或调增合同单价税前的 5%。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丘市）。

价格调整的项目：本工程仅对钢筋、水泥、砂石料、块石、锯材、商品混凝土（含预制混凝土铰接式护坡砌块对应的商品混凝土）进行调整，其余材料、人工、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均不做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

$$\Delta P = P_0 - \text{Max}(P_1, P_2) * (1 \pm r\%)$$

ΔP : 材料价格调差额; P_0 : 施工当月上述指定造价信息来源对应的信息价;
 P_1 : 投标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 P_2 : 投标截止日前上述指定来源对应的最新信息价;

r : 风险幅度系数, $r=5$, 物价波动在风险幅度范围 ($-r\%$, $+r\%$) 以内不进行价格调整; 价格调增时取“+”号, 价格调减时取“-”号。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 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上述价格调整公式时, $P_0 > \text{Max}(P_1, P_2)$ 不予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 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上述价格调整公式时, $P_0 < \text{Max}(P_1, P_2)$ 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分 壹 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付款时间: 施工合同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有效工程预付款保函, 且施工机械、人员到场,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7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招标人不提供任何材料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30%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合同价格;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3.2 工程进度付款周期

第一次付款为工程预付款，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以后工程进度款支付实行月计量，据实结算，工程进度达到 100%时，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97%；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和财政决算中心审核结果为准。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予以支付，支付时不计利息。

上述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付款单份数:6 份。

17.3.4 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提出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由监理人、发包人按规定逐级审批同意后，支付当次应付工程进度款。

超出合同总价款部分的工程款，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审批情况及时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退还

17.4.2 质保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待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达到承诺要求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资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1年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承包人确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